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



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(生产者)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 规则的要求,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(生产者)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,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,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;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;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;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,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: 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

生产者地址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柳乐路555号
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: CNCA-C03-02:2014 低压元器件

产品名称: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 (见附页)

依据的标准: GB/T 14048.2-2020 生产企业名称: 浙江人民电器有限公司

生产企业地址: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柳乐路555号













联系人: 陈前中

电话: 0577-62730733

电子邮箱: 77003078@gg.com

指定签字人:

陈新中.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2-04-06
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东清

生产者签章:







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

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7003014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